## **核医学云胶片接口项目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述

赤峰市医院为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与效率，实现核医学影像数据的高效管理和便捷共享，拟建设核医学云胶片接口项目。通过现有PACS与核医学信息管理系统的Websevice接口对接，打造电子云胶片功能，满足患者和医生对影像数据的快速查看、调阅及院外会诊需求，推动医院信息化建设。

二、技术参数

1. **接口对接与集成**
2. **与现有 PACS 无缝集成**

接口需与医院现有 PACS 系统实现无缝集成，确保影像数据的稳定传输与交互，不影响 PACS 系统的正常运行。

1. **与核医学信息管理系统兼容**

与现有核医学信息管理系统紧密对接，实现信息双向交互，保障核医学诊疗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1. **院内网络部署规范**

确保现有核医学系统与云胶片系统在同一院内网络内，由信息网络中心统一分配 IP 地址，服务商需提前与信息网络中心进行勘验，确保服务部署顺利进行。

**（二）影像数据处理**

1. **DICOM 标准格式支持**

核医学系统影像文件为 DICOM 标准格式，并按照相应规则进行存储，确保影像数据的通用性与规范性。

1. **DICOM 协议图像传输**

通过 DICOM 协议发送图像至云胶片服务，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准确性，满足临床诊断对影像质量的要求。

**（三）诊断报告传输**

1. **Webservice 接口开发**

服务商需提供 Webservice 接口开发程序，用于核医学系统向云胶片系统传输患者诊断报告，确保诊断报告的实时性和准确性，满足临床需求。

1. **报告格式标准化**

传输的诊断报告需符合医疗行业标准格式，包含必要的患者信息、检查信息、诊断结论等内容，方便医生查看和调用。

**（四）二维码生成与应用**

系统需支持自动生成二维码，并将二维码显示在患者的报告单上。患者和医生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在手机端便捷查看检查报告和影像，实现院外会诊和数据共享，提升就医体验。

**（五）短信平台对接**

系统需与医院短信平台对接，通过短信平台推送验证信息，确保患者在查看云胶片前的身份验证，保障患者隐私和数据安全。

三、商务要求

**（一）技术文档交付**

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完整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接口标准及规范》《系统部署安装操作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数据库设计说明》《用户使用报告》，确保医院能全面了解系统建设情况，为后续运维提供依据。

**（二）接口费用承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产生额外的相关费用（如接口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四、项目管理与团队要求

**（一）项目管理方案**

服务商需提供详尽项目管理方案，涵盖实施进度表、项目组织结构、项目质量控制等内容，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各环节质量达标，满足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

**（二）项目团队组成**

1. **项目工作组成立**

为了保证本项目成功实施，应成立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工作组，以配合院方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平台、业务的应用推广。在项目实施期内，保持项目团队稳定，未经院方同意，项目组人员不得变更。项目实施人员需严格遵守招标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1. **成员组成及资质要求**

**实施工程师 ：**至少配备 1 名具备丰富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实施工程师，且需获得我院认可，保证项目实施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项目开发人员 ：**开发团队成员均需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能熟练运用相关技术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问题，保障系统开发质量。

**3.项目交付期**

项目实施工期为60天，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部署、模板开发、接口对接、测试优化等各项工作，按时交付高质量的项目成果。

**（三）项目验收**

**1.验收组织** ：实施完毕后，由我院信息网络中心、核医学科牵头组织验收工作，全面检查系统功能、性能、文档等是否符合要求。

**2.验收依据** ：采购文件条款、软件使用说明及国家有关的检验标准均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程序** ：验收时服务商必须派代表在场,功能确认无误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支持**

**1.服务方式**

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咨询服务， 包含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两种方式，涵盖电话、在线通讯工具及邮件等多渠道即时响应。针对系统瘫痪、数据泄露等紧急事件，需在短时间内启动远程处置，工程师及时抵达现场进行处理；非核心功能故障需2小时内响应并48小时内修复。服务团队须配备节假日应急备班机制，有备班人员随时响应，确保全时段覆盖。

**2.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确保系统在质保期内的稳定运行与性能优化。

**（二）系统维护与升级**

1. **日常维护**

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优化，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确保系统性能稳定，每月至少提供一次系统运行报告，详细说明系统运行状况、问题处理情况及优化建议。

1. **功能升级**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及患者需求变化，及时对系统功能进行升级完善，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安全补丁及功能优化，升级内容需提前与医院沟通确定，升级过程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六、培训要求

服务商应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组织方式等。根据院方实际需要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对各类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内容，要求达到用户能够独立操作使用本系统的目标，提升医院整体对系统的应用能力与管理水平。

七、其他要求

**（一）数据安全与保密**

服务商需采取严格的数据安全措施，确保医院数据在传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等安全事件发生。同时，对在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医院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医院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二）网络安全自查**

服务期内，服务商需积极配合我院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工作，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等，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保障医院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三）安全审计配合**

配合我院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工作，审计内容至少涵盖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方面，确保系统运行符合安全规范，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四）数据资源共享**

1. 服务商须严格履行数据资源共享义务，积极配合完成与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系统平台的数据接口对接及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工作，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共用，提升医疗信息化水平。
2. 在技术对接过程中，不得附加任何形式的接口调用费用条款，杜绝因接口对接费用等争议影响跨层级、跨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工作，保障数据共享工作的顺利推进。